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減免要點

101年8月31日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9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本校第27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發布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開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師得申請核減當學期之授課時數，開授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核減1小時，3學分之全英語課程核減1.5小時。
- 三、依本要點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所開授全英語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定期接受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四、經本要點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其超授鐘點費仍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五條所訂之標準計算。
- 五、本要點業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